

无锡西沃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液体过滤器、净化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2020 年 9 月 22 日, 无锡西沃过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空气过滤器、液体过滤器、净化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 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踏勘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 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西沃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西塘村, 租赁前洲街道西塘村委会的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 年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个。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5059 号)。于 2020 年 1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5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8%。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熔接封边工序、热熔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污染物以“VOCs”计, 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 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污染物以“VOCs”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剪板机、折弯机、打折机、裁棉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滤棉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空气过滤器、液体过滤器、净化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5194039C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